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明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泰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（引用聲請書所附受刑人陳明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（詳如附表所載，附表「是否得易科罰金之案件」欄及記載應予刪除）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異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

01 所示之罪之犯罪類型、時間、地點、情節等情，就定其應執
02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李文瑜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